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26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4日11:3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华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李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和物业租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降低企业负债，监事会同意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的土地、地上6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出售给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后公司租赁上述物业。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和物业租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4日